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餐饮业）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郑州勇强餐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65万元，资产总额为9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郑州勇强餐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65万元，资产总额为9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陈永强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可不填或直接删除本声明。

（本项目执行：餐饮业）



陈永强